

# 学生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

### 一、资助对象

在公办幼儿园、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看护点）就读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城镇特困人员、孤儿、城镇低保家庭子女；在公办园就读的烈士子女。

### 二、资助标准

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在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按照每生每年 1500 元予以核拨，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实际缴纳的保教费标准高于每年 1500 元的，差额部分由幼儿园所在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享受政策的人数对所在幼儿园予以弥补。民办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每年 1500 元的差额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家庭收取。

### 三、申请程序

（一）家长书面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幼儿监护人如实填报《广西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资助申请表》，向就读的幼儿园提交申请表原件和相关材料。

（二）幼儿园审核上报（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幼儿园对该学年新申请的名单进行初审，并在各幼儿园醒目位置进行为

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教育部门审批（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幼儿园同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幼儿园上报的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最终确认的名单通知各幼儿园。区直幼儿园、市属幼儿园按照属地原则直接上报所在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对于提交材料完整有效的幼儿，公办幼儿园直接给予免除保教费；民办幼儿园实际收费标准高于所得补助标准的，可以收取差额部分的保教费。凡经过资助身份审核确认的幼儿，今后学年度在同一幼儿园申请相关资助时不需重新提交材料进行身份认定。

##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

### 一、资助对象

(一) 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二) 非寄宿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子女、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

(三) 寄宿生部分，在确保自治区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民族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城镇困难群众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全部纳入补助范围的基础上，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特殊教育学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子女。

### 二、资助比例

(一) 寄宿生：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比例按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总数的 65% 确定，其中：民族自治县、边境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和边境待遇县）实行 100% 全覆盖；其他县（市、区）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确定补助比例。

(二) 非寄宿生：政策内资助对象全覆盖。

### 三、资助标准

(一) 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人 1000 元，初中生每年每人 1250 元。

(二) 非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人 500 元，初中生每年每人

625 元。

#### 四、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申请程序及评审

(一)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校组织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寄宿生、非寄宿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提出生活费补助申请。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的县（市、区）不用申请及评审。

(二) 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对申请补助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后在学校内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 六、资金发放

(一)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学校根据本校实际选取以下形式中的一种进行发放：

1. 转入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
2. 确实无法办理银行储蓄卡的，可转入学生食堂就餐卡或发放食堂用餐券。

(二) 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前由学校负责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资料，并由学生本

人在《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向学生发放补助金后5个工作日内，须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并告知受助学生。

（三）通过食堂用餐卡或用餐券发放生活费补助的，发放时由学校组织受助学生本人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表》上签字确认，并于其后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公告栏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进行张贴公告。

## 《普通高中资助项目》

### 一、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1-3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二）资助标准：一等为每生每年3500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二等为每生每年1000元，用于资助一

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申请、评审及发放：

1. 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于9月30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国家助学金申请，并递交《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学校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的高中资助卡上。

## 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政策

（一）免学杂费的实施内容：

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普通高中免除的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课本费指“自治区

教育厅规定的普通高中必须课教材和限定选修课教材”）和住宿费。

## （二）审核认定：

1. 学生应于9月30日前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资助申请表》，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

2. 学校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广西精准资助系统的相关功能对免学杂费对象进行认定，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其学杂费，待相关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予以免除或补收。

3. 学校审核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后，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该学年应享受免学杂费的资助名单录入《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汇总表》，汇总上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4. 普通高中须将免学杂费资助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每个学期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 三、库区移民子女和国贫县学生免学费政策

### （一）免学费的实施内容：

1. 对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2. 对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民办普通高中的学生，按照当地免除学费标准享受补助。

## （二）审核认定：

1. 就读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普通高中的学生，由高中学校统计数据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直接免除学费或享受免学费补助。

2.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新入学的库区移民子女填写《水库移民或水库移民子女身份认定表》，并经县（区）级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3. 每学年经认定的库区移民子女填写《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申请表》，向所就读高中提出免学费申请。学校组织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认库区移民子女获得免学费政策享受资格。

##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项目》

### 一、免学费政策

（一）免学费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其中，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直接免除，对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



籍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二）审核认定：

1.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全日制一年级新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信息表》，连同户口簿复印件递交到学校进行免学费资格审核。

2. 中等职业学校审核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相关审核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组织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本人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名单》上签名确认。

4. 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根据全日制学生实际在校情况，组织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在《免学费名单》上签名确认。

## 二、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

女，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就读涉农以外专业的，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二）资助比例：

1. 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 （三）资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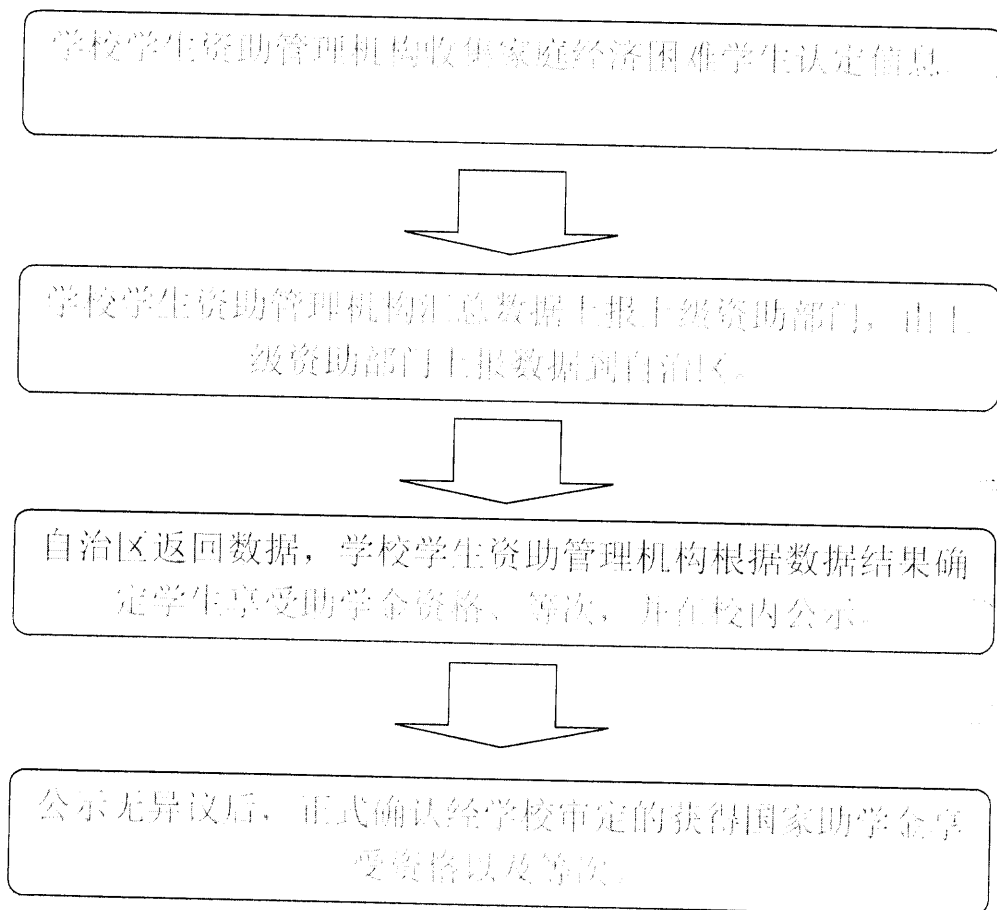
中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000 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资助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地区农村学生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四）申请程序：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递交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 （五）评审发放：

1. 涉农专业学生和在我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可直接认定享受国家助学金资格。

2.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应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有以下行为或表现的，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停止其当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 (1)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2) 弄虚作假，填写的个人信息不真实的。

4.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中等职业学校须为每位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学生领卡时在《中等职业学校中职资助

卡签领表》上签名确认。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一) 资助对象：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二) 资助比例：全区每年奖励 10000 名。

(三)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四) 申请条件。

#### 1. 基本条件要求：

(1)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2.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操行分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20%（学习成绩、操行分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2) 学习成绩排名或操行分成绩排名超出前 20%，但均位于前 40%，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国家、自治区技能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地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② 地市级以上（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

③ 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者。

(五) 申请程序：每年 10 月 30 日前，中等职业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并递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获奖材料。

(六) 评审发放：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本校当年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2.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3. 经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通过获奖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一次性发放到其手中，同时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5. 获奖学生确认领取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后，须及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项目》

### 一、资助对象

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的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当年度被认定的城乡低保家

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资助标准

自治区对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500 元，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 三、入学补助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当年度被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烈士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四、补助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一) 学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后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随同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学校。

(二) 学校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提出本校该学期入学补助的建议名单，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

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入学补助受助学生信息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汇总表》，入学补助项目资金通过学生本人的银行储蓄卡或者学生资助卡一次性足额发放给学生，禁止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